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ST海创 *ST海创B　公告编号:临2020-028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发回重审)。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补偿款11,445.355万元、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2,289.071万元(自2014年4月4日土地重挂次日起暂计算至2016年4月4日,实际请求计算至清偿之日)。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2日、2016年7月7日、2018年3月10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1月30日发布了《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2016)浙04民初44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终455号】,裁定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即《民事判决书》所称"本院",或以下简称"嘉兴中院")(2016)浙04民初44号民事判决,发回嘉兴中院重审。后原告置业公司与被告开发公司、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均申请进行庭外和解,并要求法院给予6个月和解期限,嘉兴中院特给予三方当事人3个月和解期限(自2019年8月19日起算),后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法院批准审限延长六个月(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1、临2016-075、临2018-028、临2018-055、临2018-057、临2019-012、临2019-066、临2019-07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4民初57号】,《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本案为合同纠纷,备忘录的效力已经为生效判决认定,故该备忘录所载内容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就该问题,本院不再重复审查,开发公司认为备忘录无效的抗辩,本院不予支持。

双方争议焦点有二,其一为开发公司是否是支付补偿款的主体,其二为补偿款支付条件是否成就、补偿款具体金额如何确定。

关于争议焦点一。备忘录系置业公司与开发公司签订,而非与管委会签订,回购协议虽是管委会与置业公司签订,但管委会回购开发公司的土地进行重挂,土地出让金最终还是要支付给开发公司,置业公司建设的配套设施若使相应土地产生增益,最终亦是开发公司获取,故最终承担补偿款支付义务的应当是开发公司。且开发公司曾向管委会出具承诺书,承诺由其承担管委会的义务,也可证明回购协议上约定的回购补偿款,最终将由开发公司承担。另,高尔夫公司称,开发公司的"回购补偿"与管委会的"回购补助"是平行的两笔款项,但备忘录中"补偿"与"补助"混用,两者含义相同,故应由高尔夫公司该说法不成立。

关于争议焦点二。从备忘录记载和双方诉辩意见来看,置业公司依据备忘录要求开发公司支付补偿款,该补偿款支付的条件有二,其一为置业公司对开发公司名下土地进行了投资建设,使相应土地产生了增益,其二为相应的土地已经重挂出让。本院认为,备忘录是一个框架协定,并未明确约定具体补偿数额,具体应当补偿多少仍需视在重挂出让的土地上,置业公司实际投资多少、其投入是否使相应土地产生了增益及产生了多少增益而定。置业公司据以主张诉请金额的重要依据是63号报告,该报告系置业公司单方委托,开发公司并不认可该报告的效力,但是在置业公司与管委会签订的回购协议中,该报告被作为回购及补偿作价的依据,故该报告对于本案事实的认定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现查明的事实来看,与高尔夫公司订立的回购协议所涉土地,小黄山西侧六宗已经拍挂出让成交,开发公司就该部分地块支付补偿款的条件成就。该部分地块所涉补偿款,回购协议作价为7144万元,平均亩价37.08万元,超过了备忘录约定的20万每亩,对于超过部分,高尔夫公司缺乏证据证明每亩超出17.08万元的合理性,故本院酌情调整为仍按每亩20万元计算补偿款,开发公司总计需支付的补偿款为3853.2万元。至于高尔夫公司所称的隧道口地块,根据备忘录,隧道口项目归属九龙山南区,与置业公司有关,高尔夫公司的投入主要是摊入山北区待开发土地,故高尔夫公司称,隧道口地块招拍挂成功,回购协议对应的补偿高尔夫公司也应该取得的主张,没有依据。

至于高尔夫公司主张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因双方并未明确约定补偿款的付款期限,也未约定逾期付款的责任,故该部分诉讼请求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对高尔夫公司诉讼请求中的合理部分,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第八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补偿款38532000元;

二、驳回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4583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750834元,由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负担1552989元,由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负担19784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民事判决书》【(2019)浙04民初58号】,公司子公司开发公司需支付补偿款及案件受理费38,729,845元。但因公司审计机构根据嘉兴中院(2016)浙04民初50号一审民事判决,于2018年度已对本案计提预计负债71,440,000元,并在公司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故本次重审判决预计可冲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32,710,155元。公司获悉开发公司正在准备上诉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ST海创 *ST海创B　公告编号:临2020-029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发回重审)。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补偿款317,904,380.87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2,902,361.44元(317,904,380.87元*4.75%*(546/360),暂计算至2017年10月,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2日、2016年7月7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夫公司")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2016)浙04民初50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终456号】,裁定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即《民事判决书》所称"本院",或以下简称"嘉兴中院")(2016)浙04民初50号民事判决,发回嘉兴中院重审。后原告高尔夫公司与被告开发公司、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均申请进行庭外和解,并要求法院给予6个月和解期限,嘉兴中院特给予三方当事人3个月和解期限(自2019年8月19日起算),后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法院批准审限延长六个月(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3、临2016-077、临2018-056、临2018-058、临2019-013、临2019-067、临2019-07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4民初58号】,《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本案为合同纠纷,备忘录的效力已经为生效判决认定,故该备忘录所载内容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就该问题,本院不再重复审查,开发公司认为备忘录无效的抗辩,本院不予支持。双方争议焦点有二,其一为开发公司是否是支付补偿款的主体,其二为补偿款支付条件是否成就、补偿款具体金额如何确定。

关于争议焦点一。备忘录系高尔夫公司与开发公司签订,而非与管委会签订,回购协议虽是管委会与高尔夫公司签订,但管委会回购开发公司的土地进行重挂,土地出让金最终还是要支付给开发公司,高尔夫公司建设的配套设施若使相应土地产生增益,最终亦是开发公司获取,故最终承担补偿款支付义务的应当是开发公司。且开发公司曾向管委会出具承诺书,承诺由其承担管委会的义务,也可证明回购协议上约定的回购补偿款,最终将由开发公司承担。另,高尔夫公司称,开发公司的"回购补偿"与管委会的"回购补助"是平行的两笔款项,但备忘录中"补偿"与"补助"混用,两者含义相同,故高尔夫公司该说法不成立。

关于争议焦点二。从备忘录记载和双方诉辩意见来看,高尔夫公司依据备忘录要求开发公司支付补偿款,该补偿款支付的条件有二,其一为高尔夫公司对开发公司名下土地进行了投资建设,使相应土地产生了增益,其二为相应的土地已经重挂出让。本院认为,备忘录是一个框架协定,并未明确约定具体补偿数额,具体应当补偿多少仍需视在重挂出让的土地上,高尔夫公司实际投资多少、其投入是否使相应土地产生了增益及产生了多少增益而定。高尔夫公司据以主张诉请金额的重要依据是27号、007号报告,该两份报告系高尔夫公司单方委托,开发公司并不认可该报告的效力,但是在高尔夫公司与管委会签订的回购协议中,27号报告被作为回购及补偿作价的依据,故该报告对于本案事实的认定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该报告,结合回购协议,可以证明高尔夫公司配套设施的建设对相应的土地产生了增益。现从查明的事实来看,与高尔夫公司订立的回购协议所涉土地,小黄山西侧六宗已经拍挂出让成交,开发公司就该部分地块支付补偿款的条件成就。该部分地块所涉补偿款,回购协议作价为7144万元,平均亩价37.08万元,超过了备忘录约定的20万每亩,对于超过部分,高尔夫公司缺乏证据证明每亩超出17.08万元的合理性,故本院酌情调整为仍按每亩20万元计算补偿款,开发公司总计需支付的补偿款为3853.2万元。至于高尔夫公司所称的隧道口地块,根据备忘录,隧道口项目归属九龙山南区,与置业公司有关,高尔夫公司的投入主要是摊入山北区待开发土地,故高尔夫公司称,隧道口地块招拍挂成功,回购协议对应的补偿高尔夫公司也应该取得的主张,没有依据。

至于高尔夫公司主张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因双方并未明确约定补偿款的付款期限,也未约定逾期付款的责任,故该部分诉讼请求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对高尔夫公司诉讼请求中的合理部分,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第八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补偿款38532000元;

二、驳回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4583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750834元,由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负担1552989元,由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负担19784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民事判决书》【(2019)浙04民初57号】,公司子公司开发公司需支付补偿款及案件受理费29,873,940元。因公司审计机构根据嘉兴中院(2016)浙04民初44号一审民事判决,于2018年度已对本案计提预计负债29,715,500元,并在公司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故本次重审判决预计只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158,440元。公司获悉开发公司正在准备上诉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ST海创 *ST海创B　公告编号:临2020-030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九龙山旅游度假景区门票收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发布《关于恢复九龙山旅游度假景区门票收取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内旅游秩序,整合区内旅游资源,实现度假区可持续发展,九龙山旅游度假区自2020年6月1日起恢复门票收费。具体公告如下:

一、度假区开放时间:每日9:00-21:00(19:00停止售票)。

二、度假区门票价格:40元/人次。

三、停车费收费标准:小型车(7座以内)10元;中型车(7座以上19座以内)20元;大型车(19座以上)30元。

四、门票优惠政策:平湖本地居民持身份证、学生(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凭学生证、身高1.2-1.5米儿童享受门票半价优惠。现役军人、残疾人、70周岁以上老人、身高1.2米以下儿童享受免门票优惠。

五、购票渠道: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微信公众号网上预约购票或度假区东西大门售票处现场购票。

六、外蒲山通天桥门票价格待恢复开放后另行通知。

七、以上通告由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73-85591222。"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7、《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8、《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分红回报规划》

(1)独立董事将在大会上作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其中议案5、7、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分红回报规划》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9:00-17:00

(三)登记办法: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帐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信函请寄: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331(信封请注明"顺灏股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路晶晶、朱智

电话:021-66278702

传真:021-66278702

邮箱:lujingjing@shunhaostock.com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二)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565",投票简称为"顺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单位) 出席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分红回报规划》			

注:

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

代理人姓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思敏女士。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46,163,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9569%。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46,128,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950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69%。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为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69%。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46,128,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99.99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6,128,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99.99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346,128,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99.99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128,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99.99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6,128,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99.99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128,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99.99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128,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99.99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5,474,041股)、庞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5,280,000股)、郑思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1,400股)、于瑞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0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22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99.8626%;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张永爱女士、张宏女士、王德建先生向大会提交并由王德建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宣读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贾海亮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光强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李光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李光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光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光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光强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在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选聘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20-039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017,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9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建军先生因公出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刘鹏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刘建军先生、徐建华先生因公出差,未现场出席本次董事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王艳萍女士、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26,017,003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26,017,003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26,017,003	99.9998	0	0.0000	400	0.0002

4、

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25,677,403	99.8957	340,000	0.1043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26,017,003	99.9998	0	0.0000	400	0.0002

6、

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26,017,003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7、

议案名称: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26,017,003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